附件3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招聘考试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**一、考生分类管理**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），提供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交《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》及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申报个人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<37.3°C 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考前14天内具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下辖区）其他地区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市旅居史的考生，须在按照来（返）佛人员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后方可参加考试。请相关考生立即向南海区教育局主动报备，报备电话：0757-86232590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**

1. 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2.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3. 未按照佛山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考生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）其他地区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市的考生；
4. 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**（三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**

1.考生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下辖区）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市旅居史，考前已完成居家隔离措施但尚在自我健康监测期间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2.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时，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上述异常考生带至医务室，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(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)，进行体温检测(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)和询问后，对考生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作出专业判断：

（1）考生可继续参加考试。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，将考生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、个人物品等一并转移至隔离考场，并在原考场情况记录单上注明：“XXX考生（准考证号）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”，在隔离考场情况记录单上注明：“原XXX 考场XXX考生（准考证号）安排在本隔离考场考试”。考试结束后须指引其去指定的医院进行排查，做好后续排查结果的跟踪及反馈。

（2）考生不能继续参加考试。考务人员应告知考生考试保密相关事项,在取得相关承诺和登记备案后交由卫生防疫部门处理,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3.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和考务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或者考点所在地区出现疫情，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作出专业评估，当地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。

**二、考前准备事项**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**

考生须即日起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**

1. 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2.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佛山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3.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4.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5.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复试准考证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备查，提交《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》及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申报个人承诺书》。

**三、 考试期间义务**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1.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2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3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°C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否则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四、 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

**考生参加考试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**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：

**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